

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戰爭附加條款（運送品適用）

102.10.04（102）華產企字第 317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附加華南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戰爭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於運送途中因戰爭、類似戰爭（不論宣戰與否）、外敵入侵、外敵行為、內戰、叛亂、革命、軍事反叛行為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